

99 年高雄市警政家庭暴力防治統計分析

一、前言

家庭暴力行為乃古今中外普遍存在之問題與現象，其對於家庭功能、社會秩序或國家競爭力等層面，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不可小覷。舉凡歐美國家，英、美、加等均將家庭暴力防治議題納入重要政策，而國內對此，在民國 82 年 10 月 27 日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後，及婦女團體持續奮力奔走下，促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立法通過，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事保護令的國家。家暴法實施迄今，已十餘年之時間，然國內家暴問題仍有待持續努力防治與因應，故今彙整本局相關家庭暴力防治案件數據(93 至 99 年間，原高雄市警察局轄內)，予以統計及分析，並據以檢視現況、擬定策進作為，期能精進本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二、家庭暴力案件特性分析

本局根據所屬各分局受理之家庭暴力案件月報表，彙整 93 至 99 年間相關數據，**期間歷年受理案件數詳如表 1。**

表 1 93 至 99 年受理家暴案件件數統計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受理件數	2368	2912	3514	3673	3441	3454	3842

按照被害人(相對人)兩造關係、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發生原因、觸犯刑案類型、暴力型態、受害者性別、受害者職業、加害者職業、受害者年齡、加害者年齡、受害者教育程度、加害者教育程度、加害者特殊習性、分佈區域等項目，進行統計分析，分敘如后。

(一)被害人(相對人)兩造關係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被害人與相對人之兩造關係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婚姻中同居」為最多，計有 11058 件(47.7%)，「直系血親」計有 3933 件(16.9%)，「同居」計有 2470 件(10.6%)，「離婚」計有 1579 件(6.8%)，「婚姻中分居」計 1235 件(5.3%)，「四親等內旁系血親」計 1044 件(4.5%)，「家屬間」計有 692 件(3.0%)，「四親等內旁系姻親」計 598 件(2.6%)，「家長家屬」計 595 件(2.6%)為最少。參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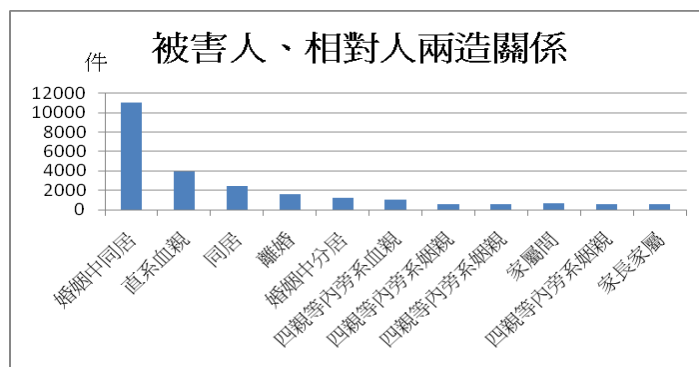


圖 1 家暴案件受理數—被害人與相對人之兩造關係

(二)發生時間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發生時間，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20~22 時」為最多，計有 3410 件(14.7%)，「22~24 時」計 2986 件(12.9%)，「18~20 時」計有 2964 件(12.8%)，「0~2 時」計有 2385 件(10.3%)，「16~18 時」計 2032 件(8.8%)，「12~14 時」計有 1667 件(7.2%)，「10~12 時」計 1613 件(7.0%)，「14~16 時」計 1557 件(6.7%)，「8~10 時」計 1465 件(6.3%)，「2~4 時」計有 1360 件(5.9%)，「6~8 時」計 1022 件(4.4%)，「4~6 時」計 743 件(3.2%)為最少。參閱圖 2。



圖 2 家暴案件受理數—發生時間

(三)發生地點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發生地點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自宅」為最多，計有 20629 件(88.9%)，「公共場所」計有 1294 件(5.6%)，「工作場所」計有 573 件(2.5%)，「其他」計有 504 件(2.2%)，「親友家中」計 167 件(0.7%)，「學校」計有 37 件(0.2%)為最少。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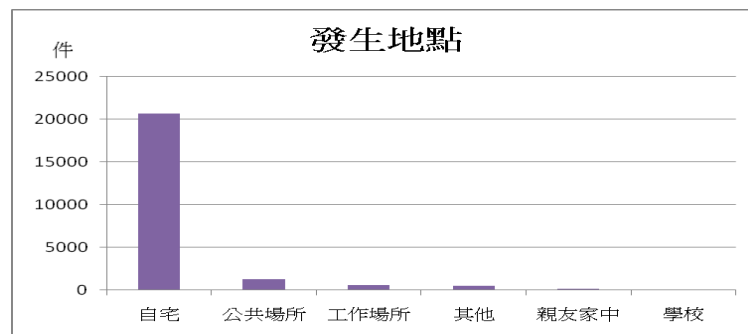


圖 3 家暴案件受理數—發生地點

(四)發生原因(同一案件可以多項原因)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發生原因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感情問題」為最多，計有 4815 件(19.9%)，「個性不合」計有 4314 件(17.8%)，「不良嗜好」計有 3579 件(14.8%)，「親屬間相處問題」計有 3456 件(14.3%)，「財務問題」計 2570 件(10.6%)，「其他」計有 1888 件(7.8%)，「口角」計 1102 件(4.6%)，「虐待」計 1011 件(4.2%)，「兒女管教」計 878 件(3.6%)，「精神異常」計 466 件(1.9%)，「出入不正當場所」計 100 件(0.4%)

為最少。參閱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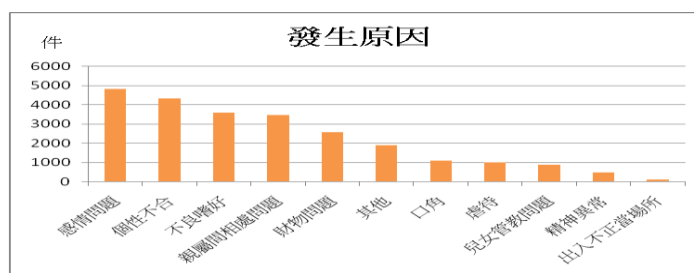


圖 4 家暴案件受理數—發生原因

(五)觸犯刑案類型(同一案件可能觸犯多項刑案)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觸犯刑案類型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普通傷害」為最多，計有 14430 件(62.4%)，「其他(無)」計有 8129 件(35.1%)，「妨害自由」計有 372 件(1.6%)，「性侵害」計有 372 件(1.6%)，「殺人未遂」計 38 件(0.2%)，「重傷害」計有 19 件(0.1%)，「殺人」計 17 件(0.1%)為最少。參閱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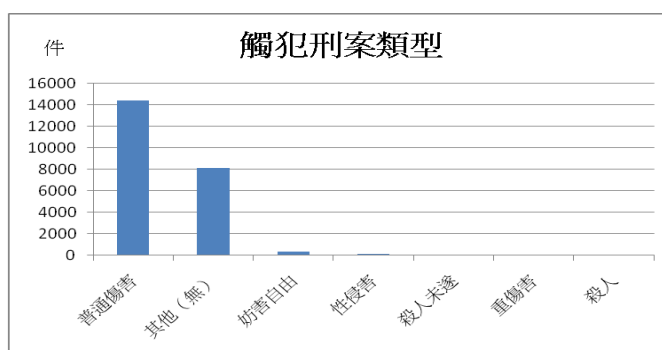


圖 5 家暴案件受理數—觸犯刑案類型

(六)暴力型態(同一案件可能呈現多項暴力型態)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暴力型態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身體虐待」為最多，計有 14441 件(61.1%)，「言詞虐待」計有 5553 件(23.5%)，「其他」計有 2084 件(8.8%)，「心理虐待」計有 1467 件(6.2%)，「性虐待」計 80 件(0.3%)為最少。參閱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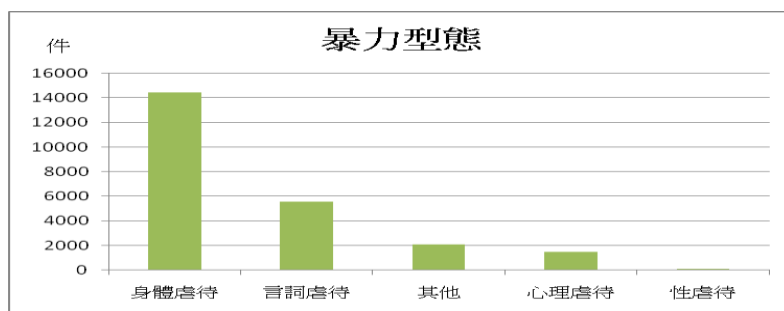


圖 6 家暴案件受理數—暴力型態

(七)受害者性別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受害者性別中，「女性」計 19189 件(82.7%)，「男性」計有 4015 件(17.3%)。參閱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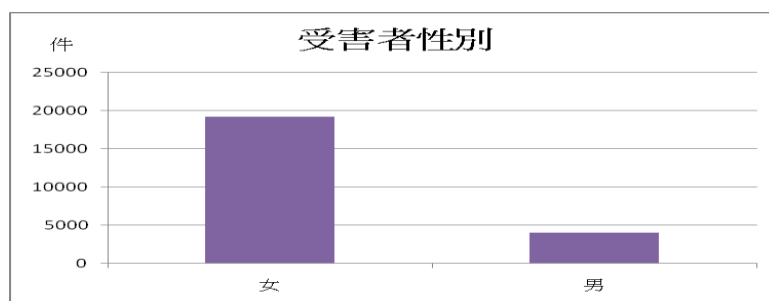


圖 7 家暴案件受理數—受害者性別

(八)受害者工作類別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受害者工作類別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無業」為最多，計有 5296 件(22.8%)，「服務業」計有 5020 件(21.6%)，「家管」計有 4410 件(19.0%)，「其他」計有 2963 件(12.8%)，「工」計 2679 件(11.5%)，「商」計有 1619 件(7.0%)，「自由業」計 584 件(2.5%)，「公務員」計 545 件(2.3%)，「農」計 88 件(0.4%)為最少。參閱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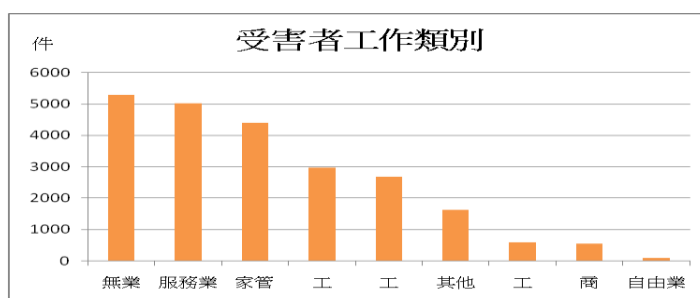


圖 8 家暴案件受理數—受害者工作類別

(九)加害者工作類別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加害者工作類別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無業」為最多，計有 7761 件(33.4%)，「工」計 4908 件(21.2%)，「服務業」計有 3535 件(15.2%)，「其他」計有 3338 件(14.4%)，「商」計有 1568 件(6.8%)，「公務員」計 706 件(3.0%)，「自由業」計 667 件(2.9%)，「家管」計有 571 件(2.5%)，「農」計 150 件(0.6%)為最少。參閱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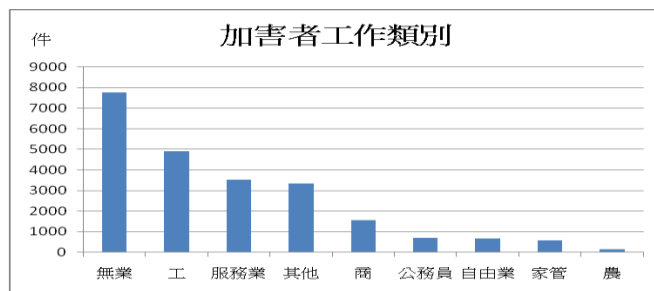


圖 9 家暴案件受理數—加害者工作類別

(十)受害者年齡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受害者年齡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31~40 歲」為最多，計有 6886 件(29.7%)，「41~50 歲」計有 5483 件(23.6%)，「19~30 歲」計有 4490 件(19.4%)，「51~60 歲」計有 2922 件(12.6%)，「61~70 歲」計 1150 件(5.0%)，「71 歲以上」計有 917 件(4.0%)，「13~18 歲」計 791 件(3.4%)，「0~12 歲」計 565 件(2.4%)為最少。參閱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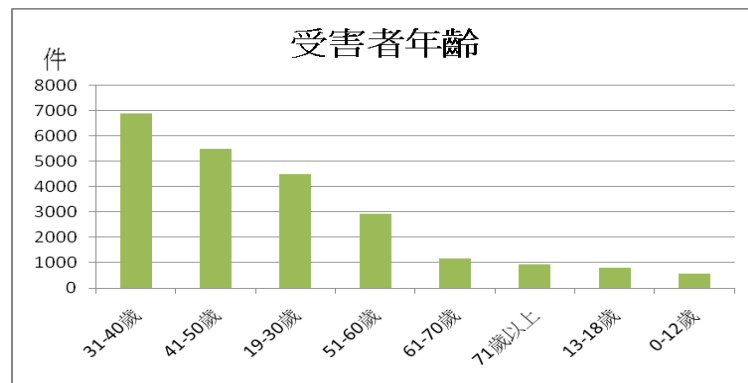


圖 10 家暴案件受理數—受害者年齡

(+)加害者年齡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加害者年齡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41~50 歲」為最多，計有 7491 件(32.3%)，「31~40 歲」計有 7419 件(32.0%)，「51~60 歲」計有 3467 件(14.9%)，「19~30 歲」計有 3238 件(14.0%)，「61~70 歲」計 835 件(3.6%)，「71 歲以上」計有 441 件(1.9%)，「13~18 歲」計 286 件(1.2%)，「0~12 歲」計 27 件(0.1%)為最少。參閱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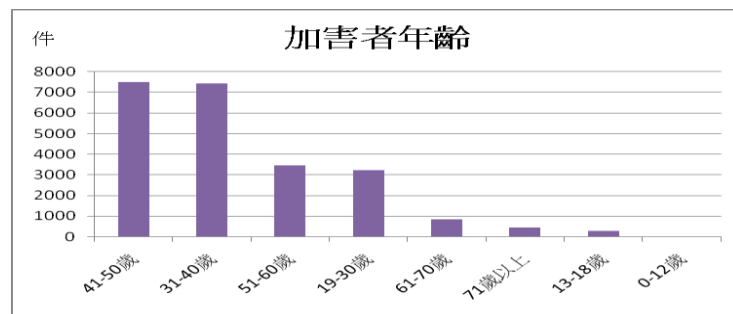


圖 11 家暴案件受理數—加害者年齡

(+)受害者教育程度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受害者教育程度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高職、高中」為最多，計有 9001 件(38.8%)，「國中」計有 4826 件(20.8%)，「國小」計有 3554 件(15.3%)，「專科」計有 2180 件(9.4%)，「其他不詳」計 1835 件(7.9%)，「大學」計有 1569 件(6.8%)，「碩士」計 219 件(0.9%)，「博士」計 20 件(0.1%)為最少。參閱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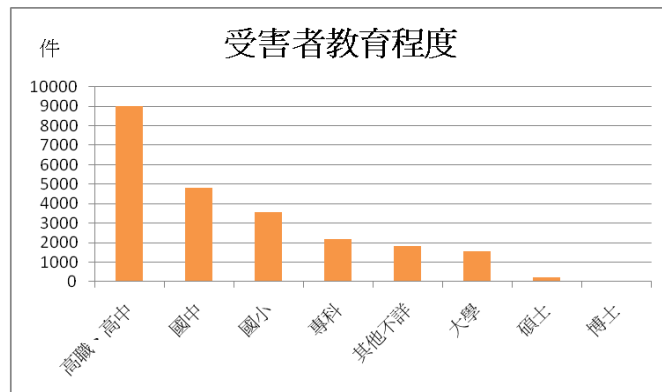


圖 12 家暴案件受理數—受害者教育程度

(⁺_三)加害者教育程度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加害者教育程度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高職、高中」為最多，計有 8738 件(37.7%)，「國中」計有 5933 件(25.6%)，「國小」計有 2707 件(11.7%)，「專科」計有 2272 件(9.8%)，「其他不詳」計 1998 件(8.6%)，「大學」計有 1308 件(5.6%)，「碩士」計 235 件(1.0%)，「博士」計 13 件(0.1%)為最少。參閱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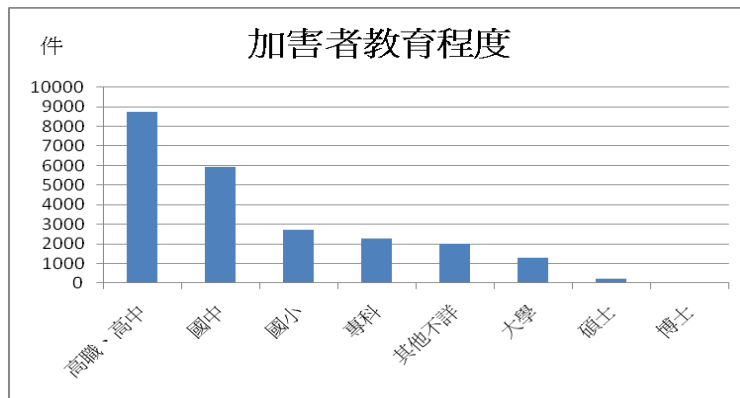


圖 13 家暴案件受理數—加害者教育程度

(⁺_四)加害者特殊習性(同一案件可以多項特殊習性)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案件加害者特殊習性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無」為最多，計有 13645 件(58.8%)，「酗酒」計有 7738 件(33.3%)，「其他」計有 1128 件(4.9%)，「施用毒品」計有 635 件(2.7%)，「施用禁藥」計 34 件(0.1%)，「施用迷幻物」計 24 件(0.1%)為最少。參閱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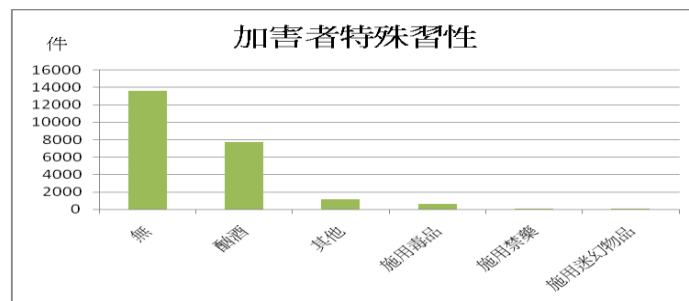


圖 14 家暴案件受理數—加害者特殊習性

(⁺_五)分佈區域

統計 93 至 99 年間，分析家暴受理案件分佈區域中，依件數多至少排序，以「前鎮分局」為最多，計有 3460 件(14.9%)，「三民二分局」計有 3410 件(14.7%)，「左營分局」計有 3201 件(13.8%)，「楠梓分局」計有 3140 件(13.5%)，「小港分局」計 2796 件(12.0%)，「鼓山分局」計有 2682 件(11.6%)，「苓雅分局」計 2237 件(9.6%)，「新興分局」計 852 件(3.7%)，「三民一分局」計 752 件(3.2%)，「婦幼隊」計 458 件(2.0%)，「鹽埕分局」計 216 件(0.9%)為最少。參閱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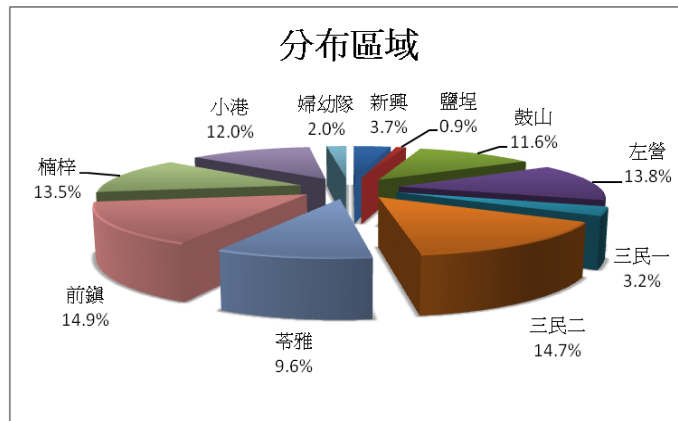


圖 15 家暴案件受理數一分佈區域

三、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親密關係暴力為家暴案件之大宗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被害人與相對人關係」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婚姻中同居」計有 11043 件(47.6%)、「同居」計有 2470 件(10.6%)、「離婚」計有 1579 件(6.8%)、「婚姻中分居」計 1235 件(5.3%)，上揭關係者合計 16237 件，佔全部家暴案件總數之 70.4%，依照《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內政部, 2010, P21)之定義，即屬「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家暴案件，以比例原則及

經濟效益之角度來看，此類案件實為日後應持續加強防治之對象。

2、家暴案件好發於夜間時段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發生時間」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20~22 時」為最多，計有 3410 件(14.7%)，其次為「22~24 時」計 2986 件(12.9%)，再者「18~20 時」計有 2964 件(12.8%)，前揭三者所佔之比例即達到 40.4%，呈現出尖峰時段(peak hour)之型態，顯示夜間 18 至 24 時為家暴事件之好發時段。

3、家暴案件大多數發生於自宅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發生地點」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自宅」為最多，計有 20629 件，所佔比例高達 88.9%，此與家暴案件之家務性、隱密性等特質，不謀而合。

4、家暴案件多肇因於情感問題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發生原因」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感情問題」為最多，計有 4815 件(19.9%)，「個性不合」計有 4314 件(17.8%)，「不良嗜好」計有 3579 件(14.8%)，「親屬間相處問題」計有 3456 件(14.3%)，「財務問題」計 2570 件(10.6%)，前揭四項因素均有一成以上之比例。而感情問題所佔比例接近二成，加上情感問題之複雜性，此乃不可不注意之焦點問題。

5、家暴案件多觸犯普通傷害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觸犯刑案類型」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普通傷害」為最多，計有 14430 件(62.4%)，「其他(無)」計有 8129 件(35.1%)，此二項之比例即佔 97.5%，從字面解讀上來看，看似較無關緊要或嚴重性，若初期對此等行為未審慎處置，日後即可能演變為重大刑案之型態，亦不可輕忽。

6、家暴案件多為身體虐待型態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暴力型態」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身體虐待」為最多，計有 14441 件(61.1%)，為典型家庭暴力案件呈現之型態，較易為外人或防治人員所察覺。

7、家暴受害者多為女性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受害者性別」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女性」計 19189 件，高達 82.7%，此與男女在經濟獨立、自我防衛能力之差異，有一定程度之關係。

8、家暴受害者多為無業者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受害者職業」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無業」為最多，計有 5296 件，約佔 22.8%，此乃透露出經濟獨立為家暴受暴者之重要待解課題。

9、家暴加害者多為無業者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加害者職業」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無業」為最多，計有 7761 件，約佔 33.4%，此乃透露出經濟議題易導致家暴加害者施暴之因素，因此，勞政單位之就業轉介亟待解決。

10、家暴受害者多為中年人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受害者年齡」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31~40 歲」為最多，計有 6886 件(29.7%)，「41~50 歲」計有 5483 件(23.6%)，二者即達到 53.3%，即顯示受害者多為中年人。

11、家暴加害者多為中年人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加害者年齡」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41~50 歲」為最多，計有 7491 件(32.3%)，「31~40 歲」計有 7419 件(32.0%)，二者即達到 64.3%，即顯示加害者多

為中年人。

12、家暴受害者多為中等教育程度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受害者教育程度」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高職、高中」為最多，計有 9001 件(38.8%)，「國中」計有 4826 件(20.8%)，二者即達到 59.6%，即顯示受害者多為中等教育程度。

13、家暴加害者多為中等教育程度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加害者教育程度」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高職、高中」為最多，計有 8738 件(37.7%)，「國中」計有 5933 件(25.6%)，二者即達到 63.3%，即顯示加害者多為中等教育程度。

14、家暴加害者特殊習性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案件「加害者特殊習性」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無」為最多，計有 13645 件(58.8%)，再者為「酗酒」計有 7738 件(33.3%)，此及透露出「酒癮問題」有待解決，應多藉由保護令之處遇計畫介入解決。

15、家暴受理案件分佈區域

在 93 至 99 年間，家暴受理案件「分佈區域」之統計分析中，可以發現以「前鎮分局」為最多，計有 3460 件(14.9%)，「三民二分局」計有 3410 件(14.7%)，「左營分局」計有 3201 件(13.8%)，「楠梓分局」計有 3140 件(13.5%)，「小港分局」計 2796 件(12.0%)，「鼓山分局」計有 2682 件(11.6%)，前五者即佔 68.5%，相關分局應持續強化相關防治作為，以防治家暴案件之發生或再犯。

(二)建議

1、重大刑事案件之偵防重點對象

暨南大學王珮玲教授在《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研究發表報告(2010, P1)中指出：「在婚姻暴力當中，發生致命事件者時有所聞，根據警政署的統計，民國 96 年一整年破獲故意殺人案件中，嫌疑人屬家庭成員者共有 176 件，其中親密伴侶謀殺占 59 件 (34%)，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家庭成員間故意殺人案件是發生在親密關係人之間。」，此結合結論 1 之分析結果，即告訴我們婚姻暴力類型之家暴案件，無論從案量或案件嚴重性來看，均指出為重要之處理對象，再者，從警察預防犯罪之角度來看，更應戮力於此類案件之處置與防治，以求預防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與不幸。

2、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之落實推動

暨南大學王珮玲教授在《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研究發表報告(2010, P1)中亦指出：「檢視實務現況可發現，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包括警察、社工或是醫療人員在處理婚姻暴力事件過程中，面對眾多案件，僅依藉著個人的直覺或經驗來處理，對於被害人的危險處境並無一系統性的評估作為。再者，在與個案接觸過程中，因缺乏風險評估（目前有些縣市已在使用的 DA 量表），因此沒有人針對其危險處境討論該如何採取回應策略，制定被害人安全計畫，以預防被害人安全再遭受威脅。」，再者，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在發行《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安全網方案教戰手冊》(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0, P1)中指出：「面對年年大幅攀升的眾多親密伴侶暴力通報案件，雖然已有防治網絡單位介入協助，但每年仍有許多親密伴侶暴力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的案件，在在都打擊了專業人員的士氣與信心。親密伴

侶暴力防治安全網方案能夠有系統地運用危險評估方法，整合防治網絡同仁的力量，化零為整，事半功倍的減少高危機案件的再受暴率，有效維護人身安全，讓加害人確實負起責任。」，此即與結論 1 所透露之訊息相互呼應，也透露出第一線防治人員，包括員警在受理案件實施危險評估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有鑑於此，本局在 95 年間即開始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之家暴案件，要求員警於受理報案時，採用美國 Campbell 博士所研發之危險評估(Danger Assessment)量表(Campbell, 2003)，對個案實施評估。後於去(99)年 9 月 1 日零時起，全局改採內政部委託暨南大學王珮玲教授研發之「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替代原「危險評估(DA)量表」。為達良好暴力防治成效，本局應持續加強教育訓練、督考所屬員警實施危險評估工作。

3、家暴安全防護網之落實推動與研究

在前揭建議 1 之論敘中，現代婦女基金會亦在該手冊內點出，為預防親密伴侶暴力發生或再受暴率，除有系統地運用危險評估方法，即第一線防治人員利用危險評估工具(TIPVDA 量表)實施危險評估外，尚需整合防治網絡同仁的力量，即如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制定之「家暴事件安全防護網計畫」模式，方能達成防治成效。

而本局在 98 年 7 月起，即開始配合本市防治網絡單位(地檢署、社政、衛政、教政、移民等單位)，推動前揭內政部訂定之防護網計畫，具體以家暴案件「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之模式，執行該計畫，方案初期，本局係由婦幼警察隊相關人員及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參與執行，後於 99 年 7 月起，律定各分局偵查隊長或副隊長亦應參與，以提升相關工作之成效與執行力。

觀察歐美家暴防治政策走向，目前亦正以此為首要之工作重

點，足證實此模式之推動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因此，本局除按原有之計畫與規定要求相關單位與人員執行外，亦應由業務幕僚單位(婦幼警察隊)檢視與研究細部作為與流程，並緊密與市府其它防治網絡單位合作，以使本模式更臻完善。

4、酒癮加害人多以處遇計畫介入

內政部編撰《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內政部，2010，P5)，在文中指出：「有關台灣加害人處遇計畫始於民國 89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處遇成效相關研究指出：(1)自民國 95 年至 97 年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者有 83% 未再犯。(2)加害人接受裁定處遇者，追蹤發生暴力的情況，於完成處遇之後第四至第六個月間減少 43.0%，而加害人再犯的最主要影響因素是飲酒。加害人接受戒酒教育後，其家人有 76.5% 認為加害人有明顯改善其危害性飲酒行為」，因此，針對有酒癮加害人家暴案件，本局員警在受理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時，應多導入處遇計畫之概念，並協助勾選，以利法官之保護令核發，讓加害人得以藉由相關處遇計畫課程改善酒癮問題。

參考文獻

- 1、內政部(2010)。臺北:內政部家暴會。《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 2、王珮玲(2010)。《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研究發表報告。
- 3、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2010)。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親密伴侶暴力防治安全網方案教戰手冊》。
- 4、內政部(2010)。臺北:內政部。《向愛傾斜的正義—促進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
- 5、Campbel, J. C., Webster, D., Koziol — McLain, J., Block, C., Campbell, D., Curry, A., et al. (2003). Risk factors for femicide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Results from a multisite case control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 1089 — 1097.